

元朗區議會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方嵐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市區四)
李潔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 1
陳志楷先生	教育局元朗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陳良發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二)
劉偉強先生	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吳敏怡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
符致彬先生	博愛醫院/新界西醫院聯網高級院務經理
何瑞眉女士	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
鄧國新先生	元朗商會副主席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郭慶平議員	
黃偉賢議員	
李振麟先生	元朗消防局局長
徐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1
曾耀祥先生	博愛醫院主席
劉煦元先生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公關
楊學海先生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副主席
黃梅玉女士	元朗大會堂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各政府部門、團體代表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更正鄧焯謙議員出席第一次會議的時間應為「會議開始」(而非下午 2:45)。成員一致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二項：討論及通過 2013/14 年度宣傳計劃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1 號)

3.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4. 成員沒有就建議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提出提問。

5.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向財務委員會推薦撥款三十萬元推行上述活動。此外，鑑於兩項活動的細項開支可能因報價結果而有調整，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授權主席會同副主席因應報價結果而決定各細項開支的調整(如有)，唯兩項活動的總開支不得超出財政預算訂明的金額，即單車安全體驗團暨講座的總開支為二十萬元正及元朗區「愛自己、愛家人」建造業安全午間分享會的總開支為十萬元正。

第三項：其他事項

6.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